

津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津财审预〔2024〕53号

关于《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季度审计服务项目》 服务费预算的评审报告

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我中心对你单位报送的《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季度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预算进行了评审，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为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审计及 2024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审核，需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 2023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服务费。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二、评审依据

- 建设单位报送的项目收费评审报告；
- 建设单位提供的服务费预算编制方案及资产负债表；
- 湘价服[2010]183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三、评审范围

湖南津城投资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

1—3 季度审计服务项目服务费费用。

四、评审程序

- 1、熟悉资料；
- 2、审查报送的项目收费报价方案是否合理，形成初步结果；
- 3、将初步结果告知送审方，通过对审达成一致，将审定结论交建设单位签字盖章认可。

五、评审问题与说明

1、根据湘价服[2010]183号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2、送审单位关于该项目报送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总计 152.57 亿元，审核如下：

(1) $100 \text{ 万} \times 2\text{‰} + (500 \text{ 万} - 100 \text{ 万}) \times 1.5\text{‰} + (1000 \text{ 万} - 500 \text{ 万}) \times 1\text{‰} + (5000 \text{ 万} - 1000 \text{ 万}) \times 0.4\text{‰} + (10000 \text{ 万} - 5000 \text{ 万}) \times 0.2\text{‰} + (5 \text{ 亿} - 1 \text{ 亿}) \times 0.1\text{‰} + (156.64 \text{ 亿} - 5 \text{ 亿}) \times 0.05\text{‰} = 81.69 \text{ 万元}$ ；

(2) 按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按以往类似项目取费，优惠 30%；

即本次评审审计收费 = $81.69 \text{ 万元} \times 70\% = 57.18 \text{ 万元}$ 。

3、2024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审核服务，因送审单位无法提供 2024 年资产负债表，暂按其提供的工时计取费用，结算时按实付费；

(1) 收费标准上下浮动幅度按上述文件计取，优惠 20%；

即本次评审审计收费 = $30.00 \text{ 万元} \times 80\% = 24.00 \text{ 万元}$ 。

六、评审结论

项目送审金额 111.69 万元，审定金额 81.18 万元，审减金额 30.51 万元，审减率 27.32%。

七、项目建议及有关事项说明

1、本项目审定金额作为本项目前期费用招标控制价。

2、项目建设单位应正确理解和使用评审报告，有异议之处书面咨询我中心，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事宜均与我中心无关。

二〇二四年五月廿五日

送：建设单位、财政主管业务股室、政府采购办



